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发〔2022〕2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学生会评优工作的通知

都江堰校区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会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榜样引领作用，表彰在学生会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激励学生会组织更好地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庆祝建团一百周年，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2022学年学生会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校学生会成立评审小组，成员包括校团委书记、校学生会正副秘书长、第十五届三任学生会系统联席会全体成员。

二、评选项目

（一）优秀学生会

共计评选5个。

（二）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共计评选130名，名额分配情况详见《2021-2022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分配表》（附件1）。

三、参评条件

(一) 优秀学生会

评选细则详见《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考核细则》(附件2), 基本条件如下:

- 1.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 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2.作为学校和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同学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 3.学生骨干遴选程序规范, 机构设置优化, 队伍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 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 4.能贯彻执行好校学生会相关要求, 与校学生会联系紧密, 重视并发挥班委会作用;
- 5.认真落实完成学生会改革各项要求。

(二) 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 1.理想信念坚定, 道德品行高尚, 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学业优良, 品行端正,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无违规违纪情况, 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成绩位列小班前 30%, 且入学以来无补考、无重修;
- 3.热爱学生工作, 在学生会工作满一年(或一届), 认真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
- 4.密切联系同学, 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

认可度。

四、组织实施

(一) 优秀学生会

1.2022年3月28日12:00前，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评的单位提交考评证明材料(材料认定时间范围为2021年4月9日-2022年3月17日)发送至校学生会邮箱：xsh@sicau.edu.cn，逾期不再受理。

2.2022年3月31日前，评审机构组织各参评学生会线上开展学生代表满意度测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2022年4月8日前，评审机构根据各参评学院学生会得分排序，取各校区第一名、其余拉通排名再取前两名形成拟评名单，并公示。

(二) 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1.符合条件且有意参评的同学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民主程序推荐后，报所在学生会审定并公示3天。

2.2022年4月2日12:00前，各学院学生会需将《2021-2022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校学生会邮箱：xsh@sicau.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名额。

3.2022年4月8日前，评审机构根据各学院学生会推荐情况形成拟评名单，并公示。

五、监督工作

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四川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会代表大会

常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开展期间接受实名举报。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

举报邮箱：**xsh@sicau.edu.cn**

举报电话：**13094428291**（楼宇晴）

六、注意事项

1.各学院学生会自愿参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优秀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推荐评选。

2.各学院院级“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不得超过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的**20%**。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18181579975**（杨辰宇）

附件：**1.2021-2022** 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分配表

2.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考核细则

3.2021-2022 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指标分配表

组织名称	工作人员数	指标数	备注
校学生会	50	10	各学生会组织“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指标按照不超过上报工作人员数的 20 % 进行分配
都江堰校区学生会	29	5	
理学院学生会	28	5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	22	4	
机电学院学生会	29	5	
食品学院学生会	21	4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30	6	
水利水电学院学生会	30	6	
人文学院学生会	20	4	
法学院学生会	18	3	
体育学院学生会	30	6	
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会	16	3	
农学院学生会	30	6	
动物科技学院学生会	30	6	
动物医学院学生会	16	3	
草业科技学院学生会	23	4	
林学院学生会	17	3	
园艺学院学生会	30	6	
风景园林学院学生会	30	6	
资源学院学生会	30	6	
环境学院学生会	30	6	
经济学院学生会	14	2	
管理学院学生会	25	5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学生会	15	3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会	18	3	
商旅学院学生会	29	5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考核细则

类别	项目	计分方式	备注
基础分	主责主业 (40分)	开展思想引领类活动或服务计 2.5 分/次 (10 分)	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如通知文件、活动策划、“i 川农”活动发布截图、现场照片和新闻稿等)。
		开展学风建设类、专业技能类活动或服务计 2.5 分/次 (10 分)	
		开展文体体育类活动或服务计 2.5 分/次 (10 分)	
		开展学生权益类活动或服务计 2.5 分/次 (10 分)	
	深化改革 (30分)	<p>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3分)</p> <p>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除主席团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成员外未设其他职务,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3分)</p> <p>3.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3分)</p> <p>4.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3分)</p> <p>5.工作人员均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3分)</p> <p>6.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3分)</p> <p>7.开展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3分)</p>	根据 2021 年 11 月院学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工作自评结果公示情况进行赋分。

		<p>8.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3分）</p> <p>9.学院党委定期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3分）</p> <p>10.明确1名院团委负责人指导二级学生会组织；聘任院团委老师担任二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3分）</p>	
	满意度测评 (15分)	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全体正式代表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本院学生会制度建设、纪律作风、工作开展、引领作用等方面进行测评。	问卷填写人数低于应填人数的75%，计0分。
	队伍素质 (15分)	<p>现任全体工作人员“i川农”第二课堂得分同年级同专业百分比的平均值，排名前三计10分，往后依次以三名为一组递减0.5分。（10分）</p> <p>工作人员以本科生排名前三身份在挑战杯、互联网+、青志赛以及参评学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的竞赛项目获奖的，按省级金奖及以上5分，省级银、铜奖加3、2分，校级获奖以及参评学年教务处认定的专业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按照一二三等奖加1、0.5、0.3分；工作人员以负责人身份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全国、省级优秀团队加5、4分，全国、省级重点团队加3、2分（国家专项按省级算），其他非政府机构组织的评优加2分，十佳团队、品牌项目、优秀组织等校级奖励加1分。（5分）</p>	第二课堂计分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9日-2022年4月17日，工作人员名单以2021年11月公示名单为准。
加分项	校院联动	承办校院联动活动计分以活动通知为准，通知中未明确的加0.5分/次；获活动优秀组织奖加1分/次。	以校学生会记录为准，加分上限5分。
扣分项	会议出勤	系统会议迟到扣0.2分/人次，无故缺席会议的扣0.5分/人次。	以校学生会记录为准。

	材料上交	材料迟交的扣 0.2 分/次，材料未交的扣 0.5 分/次。	
	补考再修	工作人员中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课有补考再修的扣 2 分/门。	工作人员名单以 2021 年 11 月公示名单为准，补考再修以学工系统记录为准。
	违规违纪	工作人员在任期间被学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分别扣 3、4、5 分/人次。	工作人员名单以 2021 年 11 月公示名单为准，违规违纪以学生处记录为准。

- 备注：1.学生会工作人员有在任期间被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取消其所在学生会评优资格；
- 2.学生会开展活动、工作人员纪律作风等导致意识形态责任事件或重大安全稳定事故的，取消所在学生会评优资格；
- 3.学生会工作人员有调整的，需书面提供调整人员信息和原因。

附件 3

_____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职务